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反应堆石墨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平宝环审[2025]23号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反应堆石墨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父城大道1号，占地面积7695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件核反应堆石墨构件。工艺流程：原料-检验-切割-机加工（车、铣、钻）-加工中心-三坐标检验-清洁-预组装-成品。主要设备：加工中心、车床、铣床、锯床、钻床、开孔机、三坐标检测仪、CT探伤仪器等。

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75%。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加工中心、清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机加工、加工中心、清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依托厂区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

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